

demokraci

臺灣

「民主文化」

發展史研究

demokrácia

olkvälde

demokrati

demokratie

démocratie

demokracja

demokrata

democracia

min zù dēmōcrātīa

民主

minf zux

democracy

daonlathas

demokratija

demokratiain

demokracija

δημοκρατία

folkestyre

folkest

陳君愷 著

demokrasie

みんしゅ

демократия

bîn-tsú

臺灣民主深化系列 1

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

陳君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 民主文化 發展史研究 / 陳君愷作 . —

初版 . — [臺北市] : 記憶工程, 2004 [民 93]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57 29165 5 6 [平裝]

1. 政治運動 — 臺灣

576.27

93003512

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

著者 / 陳君愷

發行人 / 盧忻謐

法律顧問 / 萬國法律事務所

出版 /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99-1號

電話 / 02 - 87721168

傳真 / 02 - 87721167

劃撥帳號 / 19804151

印刷 / 立屹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 二〇〇四年三月

定價 / 二五〇元

ISBN : 957-29165-5-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僅以此書

獻給

臺灣與全世界

千千萬萬為追求民主而奮鬥的廣大人民

自序

本書是筆者二十餘年來在學院中求知、治學，以及親身「參與」和「參與觀察」學生運動、政治社會運動，而於「理解」與「實踐」、「知」與「行」兩方交互作用下，對臺灣民主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所做的最真誠的思索。

筆者一直深信：「民主制度」雖然不見得是世上最好的制度，但它是一個相對而言較良善、較寬容、較尊重人、較接受人的差異性、也是較具可塑性的制度。而「民主制度」的確是需要「民主文化」來支持的。這包括應：主動積極的參與公眾事務、審慎負責的運用權力、培養明辨事理的智能、尊重共同規範的態度、擁有容忍異見的胸襟……等等。如果一個社會中的個人，由於有此信念，而將其落實到生活中加以實踐，則終將成為具有「民主人格特質」的個人，並可經由「個體」而及於「群體」，進而形成該社會的「民主文化」。

長年以來，臺灣社會受到國民黨政權的威權統治，深受其惡質文化的荼毒與戕害。身處在這樣的臺灣社會中，如果我們確實發現到：國民黨政權的政治文化與教育文化，是霸道的、不講理的、唯權力是尚的，那麼，就應藉由自省、改造、說服、組織、運動……等方式，一點一滴的去加以改變，並且，盡一切努力不再重蹈國民黨政權的惡行。而其最

初的原點，應該是由己身開始做起。相信筆者的朋友與學生，在與筆者相處的經驗中，應當都能感受到筆者試圖實踐此一信念的誠意與努力吧！而在臺灣擁有一定的民主成果之後，筆者也願為中國民運與世界各地的民主運動，略盡一些棉薄的心力。更期待善良的臺灣人民，能基於對不公不義壓迫所產生之「感同身受」的同情，進一步放眼世界，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襟懷，協助包括中國民運在內的全世界各地的民主運動。事實上，臺灣人民在一九九九年「九二一震災」、以及二〇〇四年「二二八牽手護臺灣活動」中，所展現出來的、那種「超越人我」的大愛，讓我們心中充滿了對臺灣人民的高度信心。

不過，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書中似乎不可避免的、出現了一些情緒性的字眼。這也許會被人批評為不夠「客觀中立」，或是不符「學術規範」。然而，當「客觀中立」成為反動的藉口、而「學術規範」成為冷漠的遁辭時，筆者覺得：我們實在有必要來仔細分析一下，到底所謂的「客觀中立」，究竟是什麼。

其實，在我們的社會上，大量充斥著、流行著一些似是而非的謬見，但它們卻往往禁不起哲學的批判。例如許多人以為「沒有情緒」就是「客觀」，一旦別人「生氣了」或「發火了」，就指責別人「不客觀」。

然而，有無「情緒」並不是「客觀」成立的要件。「客觀」的意思是：認識者（亦即「主體」）所認識到的內容，「如實的符合」被認識的「客體」。有無「情緒」和「客觀」與

否之所以產生關聯，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有情緒」與「情緒化」的差別。譬如當我們看到納粹屠殺六百萬猶太人的報導時，「有情緒」是理所當然的；相對的，如果不爲此而感到憤怒、或是沒有什麼情緒反應，那其實是一種冷血、冷酷，而不見得是冷靜。但是，若因爲看到納粹屠殺六百萬猶太人的報導而失去理智、而加油漆醋說納粹屠殺了六千萬猶太人；或是說根本沒有這種事，完全是猶太人造謠的，那才是我們一般所謂「不客觀」的「情緒化」。同樣的，當有人冷靜的、面無表情的說「六四天安門廣場沒有死半個人」，而我們聽完後，覺得怎麼有人敢如此睜眼說瞎話，而憤怒的大吼：「誰說的？天安門廣場死了不少人！」即便我們情緒激動，但我們的說法其實是比較符合「客體」的真實狀態，也就是比較「客觀」的；相反的，那個冷靜的、不帶情緒的「無死人」說，才是隨「主體」意願表達的虛假陳述，而爲一種「主觀」的認知。因此，「客觀」與「情緒」之間的正確關係應當是：「不受情緒干擾而使事實判斷失準」，而非一般所認爲的「沒有情緒」。

此外，另一個流行的謬見是：有許多人認爲「站在中間」，就代表「中立」。然而，「站在中間」與「中立」兩者間，其實未必相干。事實上，與「中立」有緊密關聯的重要概念是「公正」，它意味著不偏不倚，不雙重標準，旨在保障參與運作的各方，都擁有平等的基礎；如果發現任何一方違反上述原則，就應適度的介入，以維持其公平性。因此，「站在該站的位置」，應當才是真正的「中立」。

就學術研究而言，真正的「中立」，是意味著正反兩方的訊息，都享有同等的「發言權」；認識者不應只採一方的證詞，而完全不考慮另一方。但這並不意味著兩方的證詞，必定有同等的「價值」；也不意味著在證詞的「兩面俱陳」之後，「折衷其意」就可以達到「中立」。真正的「中立」，是在保障兩方證詞有同等「發言權」的前提下，用同一標準，對兩方證詞做細密的檢證。畢竟證詞有「真」有「偽」，如果「全真」則「全部採信」，「全偽」則「不予採信」，「部分爲真」則「部分採信」……等等，依此類推。這就好比當兩個小孩打架時，「客觀中立」不是各打五十大板，而是弄清楚事實真象後，再給予適當的懲處。如果確認是一方蓄意挑釁、另一方乃不得已而自衛動手，則一百大板全打在挑釁者身上，才可謂是既「客觀」又「中立」的。

可惜的是：在中國社會中所展現出來的、所謂「中國文化」的主流處事態度，卻往往是問曲直、不分是非，總認爲「一個銅板不會響，兩個銅板響叮噠」；更在缺乏邏輯訓練的思考方式下，以爲「事出必有因」、「無風不起浪」，而輕信許多無端造謠的言詞。結果，孔子兩千多年前對「鄉愿」的批評，卻總有如「狗吠火車」、「狗不理包子」一般，老是在「爲了社會團結和諧」的大帽子下，被「以德報怨」或「以怨報德」，而置「真理」、「公義」於不顧；如此一來，真不知要「何以報直」？筆者在自稱要「復興中華文化」的「中國國民黨政權」所建立起來的「中華民國教育體制」裡頭受教育的過程中，受夠了教師們

這種顛預的態度，深覺在面對這種類型的「中國文化」時，我們實在應該要趕緊「去中國化」！

基於前述的思辨基礎，雖然本書中確有一些情緒性的字眼，但對於有關「歷史事實」的部分，筆者仍盡可能做了不少覈實的工夫。至於涉及認知結構的「歷史解釋」，或是基本立場，筆者則認為不必刻意掩飾或隱瞞，而以「不帶價值判斷的文句」或「不帶情緒性的辭彙」，偽裝成一副世俗所認可的那種「客觀中立」的樣子。事實上，當我們見到國民黨政權凍結憲法卻聲稱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長期戒嚴卻聲稱戒嚴法實施百分之三是保障人權、在選舉中舞弊卻聲稱選舉是公正的……種種無恥行徑時，卻不使用「無恥政權」來稱呼它，那根本是既非「如實陳述」、又不「客觀中立」、更有違「學術良知」！

歷史學是一種「人文學」，歷史學者研究的對象是人。歷史「客體」既是兼具「理智」與「情感」的人，要認知到歷史上的人，就不能光靠「理智」，而是要兼具「理智」與「情感」的「同情的理解」。這當然涉及「主體」認識的能力，亦即關乎「主體」理智的細緻度與情感的豐富性。由於筆者長年深受佛洛伊德學說的影響，深知「潛抑作用」、「外射作用」、「合理化作用」等等「心理自衛機轉」，是如何支配人的心理。於是，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有許多學者，誤以為自己在研究過程中，已經摒除了情緒，其實他們只是將其情緒潛藏在字裡行間而已；或者有些學者，看似提出了一些不帶情緒、說得頭頭是道的

「合理懷疑」與見解，其實那些懷疑與見解，只不過是自己卑劣心象的投射；甚至有學者蓄意以所謂「客觀中立」的「科學語言」或「理論」，來包裝其情緒。筆者認為：與其如此的「自欺」或「欺人」，不如經過內省，弄清楚自己究竟是「有情緒」還是「情緒化」，並在努力「如實」呈現自己所認識到的「客體」的同時，也將自己這個認識「主體」予以「客體化」，而「如實」呈現認識「主體」的情緒，或許也是另一種「客觀」的表現。筆者深信：這樣的做法，既讓讀者能有所依循而得以判別，也應當更為符合「史德」的要求。況且，筆者年歲漸長，看多了那些說謊、抹黑、造謠、誹謗卻依然能臉不紅氣不喘的人，總覺得我們的社會，其實還是需要多一些「正義的火氣」才好。

本書原本的發心，是想為阮銘教授等人所著《民主在台灣》一書撰寫書評。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晚間，在陳宏正先生作東的飯局上，初識阮銘教授。席間得悉阮教授出版了該書，卻遭某位「大師」打壓而下架，當時基於義憤，便自告奮勇想為他寫一篇書評。後承陳宏正先生惠賜該書，拜讀了以後，深感獲益良多，但同時也發現到：其中所言及的歷史脈絡，並不是很充足。結果，書評寫著寫著，覺得不如把自己長年對臺灣民主發展的觀察寫出來，也許更有意義。於是遂將題目改為研究討論的形式而兼評該書。到了二〇〇二年底，當國史館要籌辦次年的學術討論會而邀稿時，又進而改為完整的論文形式。撰寫到二〇〇三年九月學術討論會前夕，發現發展出來的架構，已經遠超過預期，但因交稿期限已

迫在眉睫，只好忍痛刪節部分內容。

交稿後，有些要好的朋友得知內容後，慫恿筆者把它寫成專書；到了學術討論會上口頭發表時，擔任評論人的蕭阿勤教授與主持人李鴻禧教授，也提出相同的建議。遂有了將其擴充成書的念頭。於是，在其後修改論文的過程中，除了將原本刪節的部分補回，又增添許多資料並修改一些錯誤，如此一來，已成為近十萬字的專書規模，似乎也確實不再適合放進該屆學術討論會的論文集，以增加國史館的負擔。結果，這本書便如此因緣具足的誕生了。回想起來，本書由「書評」而「兼評」而「論文」而成「書」，其間變化之大，真可謂是「因緣不可思議」！

感謝本書直接間接的催生者阮銘教授、陳宏正先生、李鴻禧教授、蕭阿勤教授，以及莊師尙武、張師炎憲、李筱峰教授、王泰升教授、吳學明教授、蔡篤堅教授、蘇瑞鏘先生、洪健榮教授、楊翠教授、張省卿教授、林瓊華小姐、莊天賜先生諸位先進對筆者的鼓勵、肯定與協助。還有許多默默為本書出版付出心力的朋友，雖然無法在此一一致謝，但筆者相信：他們一定能感受到筆者發自內心最誠摯的謝意的。

最後，尤其要特別感謝尹師章義的長年提攜。遙憶戒嚴末期的一九八六年底，就在民進黨甫成立、尚未取得合法地位之時，穿著長袍的尹師，在基隆路上為代表民進黨參選增額立委的康寧祥、以及參選增額國代的蔡式淵站臺演講時的情景，至今仍那麼鮮明的歷歷

在目。時至今日，也許尹師的立場與筆者有越來越多的差異（這個差異，未必是左右統獨的差異，而恐怕是認識論上「唯心論——觀念論」與「唯物論——經驗論」的差異），但尹師對學生們的包容與寬容（說是「縱容」也許更為準確），使得持不同立場的師生間，仍能和睦相處並互相尊重，充分體現了「君子和而不同」的精神。筆者深信：這應當是身處一個民主社會所應具備的基本態度與風度，也是最需要的素養與修養。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序於貫日樓劍廬

目錄

自序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與民主實踐對民主文化的形塑	9
第三章 戰後初期「臺灣型民主」與「中國型民主」的文化衝突	31
第四章 此消彼長：「實質民主」與「形式民主」的大逆轉	47
第五章 戰後臺灣族群與階級問題對民主文化發展的影響	73
第六章 「民主」與「認同」：臺灣民主運動的雙軸	97
第七章 「民主在臺灣」的虛相與實相	115
第八章 結論	135
徵引文獻	143

本書乃以原題：〈一條迂迴曲折的臺灣民主之路——試析百年來臺灣「民主文化」的形塑、轉折與再形塑〉（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中宣讀）之會議論文為底本，增補改寫而成。

第一章 緒論

二〇〇〇年三月，以黨、政、軍、特控制國家並長期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在總統大選中失利，代表反對黨民主進步黨參選的陳水扁當選總統，完成了臺灣有史以來首度的政黨輪替，使的民主政治往前邁進一大步，實可謂具有畫時代的意義。然而，國民黨與大選後成立的親民黨，由於在立法院佔有過半數席次，足以左右政局；遂假藉監督政府之名，行惡意杯葛之實。同時，在國民黨政權長期統治下意識形態偏頗與行政不中立的官僚體系，處處掣肘；加上意識形態早被扭曲、卻缺乏自我反省能力的傳播媒體之推波助瀾下，使得新政府的施政窒礙難行，也使臺灣的民主之途，進入存亡絕續的關頭。

所幸在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中，臺灣人民再度展現了無比的智慧與勇氣，不僅平穩度過三月十九日陳水扁總統與呂秀蓮副總統遇刺負傷的驚濤駭浪，更於二十日大選投票日當天，用選票讓民進黨的「陳呂配」，以〇·二二八%的些微差距，險勝國親兩黨的「連宋配」，並順利完成臺灣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公民投票，讓臺灣的民主政治再往前邁進了一大步。只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公投人數因未通過法定門檻，而功敗垂成；尤其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敗選的國親兩黨主席連戰與宋楚瑜，漠視既有的法律規範，以近乎撒潑耍賴的方式，鼓動並聚集群眾，要求驗票、驗傷甚至於重新投票。而使得臺灣民主發展的前途，仍

然充滿著許多變數。

爲了突破當前臺灣民主發展的瓶頸，我們認爲：回顧臺灣民主運動與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有助於我們釐清當前諸多問題，並展望未來應行的方向。

近年來，臺灣的學界與政界流行著一種論述，亦即謂：當前的臺灣雖擁有「形式民主」，但「實質民主」不足；因此，臺灣的「民主文化」尙未成熟。這個批評雖然確有其事實根據，就表面上看也似乎是如此；但如果我們展開歷史的縱深，觀察所謂「民主」被引進臺灣的過程，則會發現：臺灣曾有一個時期，雖擁有不完整的「形式民主」，但卻發展出相當水準的「實質民主」，其所形成的「民主文化」遠勝於今日。很顯然的：臺灣的「民主文化」並不是直線發展、一路向前的；而是在歷史的頓挫中，產生過重大的轉折（註1）。其間的種種變化，值得我們加以細究。

關於臺灣民主制度與民主運動的發展，素爲政治學者與歷史學者所注目，已有許多相關研究可資參考。總體而言，筆者認爲這些研究，基本上大都呈現出二個低估與三個高估：一是對日治時期的低估，對戰後時期的高估；二是對本省精英的低估，對外省精英的高估；三是對行動實踐的低估，對言論思想的高估。而這三個低估與二個高估是環環相扣的。惟所涉課題千頭萬緒，難以面面俱到；因此，本書擬將焦點集中在百年來臺灣「民主文化」的「形塑」→轉折→再形塑」此一問題上，並在行文中，對這些低估與高估加以檢討。

基本上，我們是同意「民主制度」需要「民主文化」的配合，才能運作順暢的（註2）。不過，有些學者將「民主政治需要某種稱為『民主的政治文化』的支持」此一命題，視為是一種「反民主」的「反動論述」（註3）。然而，這種說法有其片面與不足之處。因為，前揭論述之所以會成為「反動論述」的關鍵在於：論述本身雖未必有「反動」的內涵，但蓄意操縱此一論述的人，則通常是「反動」的。其實，這些論述往往是雙面刃，須視其如何被詮釋而定。例如當統治者認為「由於我們的文化中缺乏『民主文化』，所以還不適合實行『民主制度』」而拒絕改革時；民主運動者恰恰可以用「正因為我們的文化中缺乏『民主文化』，所以必須儘快實行『民主制度』以培養之」的說辭來加速改革。

當然，在此首要的問題是：究竟何謂「民主文化」？以下茲分為「民主」與「文化」兩個部分，分別闡述之，再予以綜合討論。

首先，近代所謂的「民主」，其實涉及所謂「近代化」（modernization）的問題。在筆者的認知中，「近代民主」是與「近代科學」歷史辯證過程下的產物，也是與近代資本主義、主權國家、產業革命、帝國主義等等發展共構共生的。在近代主權國家以「國家機器」的形式出現、當其權力逐漸滲透到越來越多原本乃透過中介者、而不直接被國家權力所規範的人民時，在各個不同地區各自不同的歷史階段中，引發被捲入「國家」的人民對其權利的要求。此即「近代民主」的產生。其內涵或則借用原本屬於封建貴族政體的合議形式，

或遠溯希臘羅馬的民主思想，或建構新的理論。因此，「民主」並非先驗的，亦並非不可質疑的存在；其價值是由人所賦予，其內涵是爲人所建構的。

其次，關於「文化」的理論，可謂汗牛充棟，我們無法一一羅列與討論（註4）。爲了討論上的方便，我們試將「文化」定義如下：文化是一種通過實踐、行動、展演所形成的共識與默契，並從而構築了一套價值體系；相對的，這些默契、共識與價值體系，亦是前述所謂實踐、行動、展演的指導原則。兩方不斷循環相生，並在其他文化的變數加入後，因「適應」與「再生產」的過程，產生所謂的「文化變遷」。因此，文化具有「實踐」與「觀念」兩個層面，而每一種文化的形塑都有其歷史的成因。在近代人民追求民主的過程中，「民主文化」便由此應運而生。

在本書中，我們將形塑「民主文化」的過程，大別爲「民主運動」與「民主實踐」兩種方式。「民主運動」是對民主、人權、法治的爭取，主要透過集會、遊行、請願、宣傳、鼓吹……等方式進行。對民主運動者而言，由於視統治者的法律是惡法，因而往往採取游走法律邊緣、以合法掩護非法、甚至是突破法律限制的手段，來試圖達成其目標；而這些手段在統治者的觀點裡，通常是「非法」的。至於「民主實踐」則是議事與議會操演，是規範的實踐；在一定的意義上，是「合法」的，具有「成文的」與「習慣的」兩種性質。簡言之，「民主文化」的形塑，有「破」亦有「立」；而「民主文化」便在這樣的過程中